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823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9 日期間，以搬運每箱貨物新臺幣（下同）10 元為對價，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臺北市○○市場○○區○○拍賣場（址設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地點）從事貨物搬運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當場查獲，經專勤隊人員於 111 年 6 月 25 日、6 月 29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111 年 7 月 4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18272506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950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823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

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
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
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…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在系爭地點被查獲，是在市場幫大貨車卸貨，領別人給的薪水；訴願人並未以搬運每箱貨物 10 元為對價聘僱○君，原處分機關單方面相信○君之筆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君於系爭地點從事貨物搬運工作，有重建處 111 年 6 月 23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專勤隊 111 年 6 月 25 日訪談○君及 6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

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以搬運每箱貨物 10 元為對價聘僱○君，原處分機關單方面相信○君之筆錄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專勤隊 111 年 6 月 25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

問：本隊於本年 6 月 23 日 20 時 45 分至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『臺北市○○市場○○區○○拍賣場』（下稱該拍賣場）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你於該拍賣場內從事搬運工作，請問是否屬實？答：屬實。問：經你同意本隊人員檢視你的手機發現你曾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與○○○女士聊天，○○○女士有拿出貨單給你，要你搬運出貨單上的東西給她，請問是否屬實？答：屬實。問：請問你如何跟○○○女士應徵？何人面試？答：我都在臺北市○○市場內幫忙搬東西，我去問○○○女士能不能讓我工作，我可以幫忙搬東西……問：你的工作內容為何？工作內容由誰指派？答：我是幫忙搬蔬果。工作內容由○○○女士指派我的。問：請問你的薪水如何計算？薪資由何人給付？如何給付？答：我幫忙搬一箱是新臺幣 10 元。○○○女士會給我錢。用現金給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專勤隊 111 年 6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

問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『臺北市○○市場承銷商 XXXXX』（查無商業登記，實際負責人：○○○，下稱該店）與你有何關係？答：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。問：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6 月 23 日……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○○○（男……護照號碼：Cxxxxxxxx，下稱○工）在內非法從事搬運工作，經○工同意檢視渠手機發現曾與你於本年 3 月 23 日有對話紀錄，內容為搬運蔬果，經查○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？……答：我在本年 3 月 23 日開始請他幫忙，但是他不是我的員工……問：你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○工工作？工作時間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……答：我是在本年 3 月 23 日開始請○工幫忙，沒有每天幫忙，偶爾幫忙而已。工作時間是 5 時左右，每次幫忙大概都五分鐘

而已。工作性質是搬運蔬果。工作地點在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……問：○工目前薪資為多少錢？何時領薪水？由何人給付？如何給付？……答：每次幫忙就會給一點錢，因為沒有固定工作，所以我沒有固定給他錢。沒有固定時間。由我支付。用現金給付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雖訴願人主張其未聘僱○君，惟本件訴願人於談話紀錄自承 111 年 3 月 23 日起不定時給付金錢作為○君於系爭地點從事搬運蔬果之勞務對價，○君於談話紀錄亦坦承為訴願人搬運蔬果並由訴願人給付現金，雙方陳述工作內容及受領工資等情大致相符。○君復於受專勤隊詢問時亦從其手機出示其與訴願人間 Line 對話紀錄顯示，訴願人多次提供出貨單照片予○君，該出貨單記載承銷人 XXXXX，即訴願人負責市場攤位編號，並告知○君「番茄看到箱子爛爛的不要搬」、「綠花放最後面」、「來○○」等語，並有卷附訴願人與○君之 Line 對話紀錄列印畫面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工作，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